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二十二

目錄

盜賊窩主

洋盜之兄事後受寄盜賊使用

明知脚夫行竊收買多賊轉賣

積慣收買贓竹賊匪藉以肆竊

積慣窩匪肆竊助贖併贓逾貫

知人竊賊越匪乘空摘取逃走

謀竊行強窩主不同行而分贓

直隸熱河窩藏竊盜毋得輕減

東省窩留賊盜新例毋得輕減

直隸山東窩留積匪分別辦理

直隸山東窩家事後始知竊情

西寧地方私開歇店交通野番

共謀爲盜

聽從夥竊患病不行事後分贓

聽從行竊臨時行強逃回分贓

臨時不行又不分贓毋庸刺字

公取竊取皆爲盜

竊錢未離盜所當經事主奪下

起除刺字

並非謀故情重人犯毋庸刺字

序齒結拜弟兄擬流毋庸刺字

赦前刺字後未復竊官爲起除

本應官爲起除之字私自銷毀

生員鎗手擬軍酌量分別刺字

各項人犯刺字蒙古仿照刑例

盜犯改發新疆烟瘴分別刺字

謀殺人

被父嚇逼加功下手傷輕

未下手爲助勢但下手爲加功

明知謀殺在旁看視死後擡屍

知人欲謀殺人囑令移屍陷害

幫同毆人成篤不知事後謀殺

從犯不知謀情幫毆傷重

謀殺而誤殺旁人爲從下手

謀殺誤斃旁人一命誤傷八人

謀殺一死一傷復又剛殺一命

謀殺一命另傷多人從重斬候

賄買將人咒死不如謀殺人命

許銀懲令病人尋死圖賴警家

縱子行竊敗露央人幫扶吊死

賊因被毆痛苦央人幫勒身死

嫂欲尋死勸往警家門首自縊

謀殺之案死在限外不准保辜

毆斃人命順取財物倍追給主

將人故殺身死後竊其家衣物

將錢用去恐其不依謀死人命

誑得布疋慮人看破將人謀死

欲拐其子謀殺其父卽屬圖財

首夥商謀殺死其夫拐賣其妻

姦夫謀殺本夫從犯係因圖財

見人圖財害命爭得得賊縱放

圖財謀殺幼孩百從從重科罪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因父自盡控審稍遲謀殺知縣

刑案匯覽卷二十二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二

盜賊窩主

洋盜之兄事後
受寄盜賊使羽

福建司

查例載強盜同居父兄知情分贓照強盜

爲從減一等治罪又窩藏強盜二名以上坐家分贓

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張阿英係盜犯陳阿正

胞兄檢查該犯供單內稱小的肩挑度日有弟阿正

過繼陳姓爲子上年十二月兄弟同呂賢生各挑錢

十七千文到家寄放問說是洋裡劫來叫小的藏匿

不要聲張小的因係胞弟聽其寄放後來過年乏用

動了四千文等語核其情節該犯雖不同居究係該
犯之弟既不能禁約於先又復知情分賊於後設無
呂賢生同往寄賊自應於陳阿正斬罪上減等擬流

今該犯受寄盜犯二人之賊動用錢文其情較重該
督聲明未便照同居父兄知情分賊例問擬致滋輕
縱將該犯擬發近邊充軍係屬從嚴辦理事關結夥
多人外洋肆劫案內之犯既據從重定擬具奏似屬
可行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察哈爾都統 咨郭世全明知索特巴盜賣擄送貨

明知脚夫行竊
故買多賊轉賣

物該犯貪賤收買旋即轉賣得餘利銀五百餘兩核其情節與分贓無異且張家口鋪民向雇蒙古馱脚送貨並不跟人亦並無盜賣盜買等弊似此與脚夫朋比爲奸實爲地方商民之害將郭世全比照知竊盜後而分贓計贓准竊盜爲從論律計贓科斷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案

積慣收買贓竹
賊匪藉以肆竊

浙撫 題賊犯錢惠祥等拒傷事主楊惲斌身死案內之盛秀隴積慣收買贓竹歷時至年餘之久計竹二百數十株之多以致各犯藉有消贓之處肆竊無

積慣高匪肆竊
勒贖併贓逾貫

忌若僅照買贓本例擬杖實屬情浮於法將盛秀隴
比照知強竊盜贓而接買三犯擬軍例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直督 奏石謹因窩竊擬徒釋回復窩頓匪徒縱子
肆竊勒贖至十二案之多為害地方情同盜劫應比
照造意分贓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
兩以上擬絞監候例請卽正法 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 奏馬一虎糾夥肆竊已閱七年之久其行竊
十一次俱係該犯售賣贓物且有勒令事主兩贖之

知人竊賊藏匿
乘空搆取逃走

謀竊行強窩主
不同行而分贓

事又代爲馬二剛等消贓二次寶屬分贓窩主未便

僅照積匪擬遣改擬將馬一虎改照造意分贓

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

絞監候

嘉慶九年案。見駁案新編

東撫 咨王院因知何三藏貯銀兩係屬竊賊乘其

外出卽攜帶潛逃將王院比照知竊盜後而分贓計

贓准竊盜爲從論科斷

道光三年案

東撫 題趙行平窩留王麻等行竊臨時行強一案

查例載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

賊者發近邊充軍又強盜窩主並非造意又不同行
分贓但知情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又律載知強盜後而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又共謀
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
意者曾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餘人曾分
贓俱為竊盜從各等語此案趙衍平窩留王麻等七
人行竊該犯并未同行不知王麻等臨時行強情事
迨王麻等攜贓至該犯家該犯知情分得贓物如果
該犯明知強盜而窩留分贓或先係窩竊而於知盜

情分賊之後復窩留圖利自應照窩藏強盜例按所
窩人數分別擬軍今該犯窩藏之時只知是竊分賊
之後並未窩留檢查歷年並無似此成案惟細核該
犯窩竊之情與糾竊而不行者同其知強盜情而分
盜賊亦與行者爲強盜而糾竊不行之人知情分賊
者同在糾竊而分盜賊者旣以竊首論則窩竊而分
盜賊者亦止應以窩竊論該省照窩藏強盜例因窩
至七名而又分賊比依情有可原夥盜發遣因係從
嚴懲創究屬例外加重該司議改照窩竊五名以上

直隸熱河窩藏
竊盜毋得輕減

例發近邊充軍係屬投例辦理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
年說帖

直隸司

查新例載直隸省窩藏竊盜三名以上發

近邊充軍等語此案白泳成等疊次在蒙古地方糾

搶嗣先後至韓庭美店內韓庭美與店夥李政知係

賊匪貪利容留任欲旋被拿獲該都統以店主韓庭

美李政二犯雖供貪利容留第白泳成等甫經至店

卽被拿獲韓庭美等並無分贓及代變贓物情事細

繹原例窩竊專條須坐家分贓及代變贓物兩項有

一者方擬軍罪而新例並未將分贓代賣指出若將

韓庭美李政照新例擬軍似與窩竊分贓代賣者無所區別應咨請部示查新定窩竊之例本係從嚴懲創其窩藏竊盜三名以上一條未將分贓及代賣贓物指出原以但經有意窩留卽應按例定擬今韓庭美等窩留疊次糾搶之白泳成等雖尙未分贓及代變贓物卽被拿獲惟該犯等旣稱貪利咨留卽屬窩藏自應照窩藏竊盜三名以上新例科罪未便稍爲寬縱惟韓庭美李政一犯夥開歇店其窩留賊匪究係何人起意爲首抑或各自起意厥罪惟均原咨未

東省窩留賊盜
新例毋得輕減

經聲叙應行令熱河都統查明遵照辦理

道光七年
說帖

山東司 查新例內開山東省窩藏竊盜一二名者
杖一百徒三年窩藏竊盜三名以上及強盜一名者
俱發近邊充軍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及強盜二名以
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條例文原爲懲創該
省盜風起見例內止以窩留人數定罪不言坐地分
贓及代變贓物等項是但經窩留卽應按例定擬不
得復以分贓與否及事前事後再爲區別該撫以窩
竊之家有並未分贓亦未代變贓物與甫經窩留尙

未行竊及強竊盜犯事後窩留三項概照窩留一律
問擬似與實在窩留坐地分贓者毫無區別可否於
本罪上量減一等問擬抑或概照新例辦理之處咨
請部示查各省辦理強竊窩主原有造意不造意分
贓不分贓及但經知情容留之人近年以來東省因
盜賊較他省繁多必應嚴辦示懲故定例止論其窩
留名數治罪不得稍爲寬減致失除盜安良之意應
令該撫將此等案犯卽照新例辦理

道光七年設帖

東撫 咨查道光七年奉刑部通行順天府五城及

直隸山東窩留
竊匪分別辦理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六

盜賊窩主

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一名者杖一百徒三年
窩藏竊盜三名以上及強盜一名者俱發近邊充軍
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及強盜二名以上者發極邊烟
瘴充軍窩留積匪無論有無造意但經容留分贓代
賣者亦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誠以直東二省盜賊
繁多窩家素著故定例較他省爲特重積匪肆竊無
忌擾害地方故窩留之罪較別項爲尤嚴然必所窩
之人實係積匪方得依例問擬伏查積匪案內之窩
留情節不一有積匪帶賊行竊各案如終在該犯家

窩留者有窩留雖僅止一二次而明知其係積匪者
有窩留甫經行竊之犯其時尙未積匪追後賊犯又
在別處疊竊成爲積匪者查始終窩留積匪與明知
積匪而窩留二項自不能寬窩主以容留積匪之罪
至窩留甫經行竊之犯其時尙非積匪追後賊犯又
在別處疊竊成爲積匪之案若概照窩留積匪例擬
軍不特與始終窩留積匪及明知積匪而窩留者漫
無區別亦與窩留積匪例意未符且窩家與賊犯同
時並獲賊犯之是否積匪供吐旣明尙可按例問擬

道光六年直隸

總督徐奏盜賊

高王及捕役兵

丁參養竊賊應

嚴加治罪請定

條例一摺經刑

部議准通行已

纂例

若僅獲窩家賊犯尙在逃未獲其所窩之賊是否積
匪無由知悉不得不據現供定罪則是積匪案內之
窩家如窩賊並獲者無不擬軍而先獲窩家者仍按
窩賊恐失情法之平卽將來獲賊到案供係積匪又
不能科後罪以充前數辦理諸多窒礙引擬不無歧
異東省似此案件現獲不少可否將積匪案內窩家
除始終窩留及雖暫時窩留而明知其係積匪者均
照窩留積匪例治罪外其窩留時賊犯尙未成積匪
之案仍照窩藏竊盜本例分別名數辦理之虞咨部

道光七年湖廣
道御史條奏
役包庇窩匪請
嚴定條例擬刑
部議將順天府
五城及直隸山
東窩藏竊盜之
犯嚴加治罪奏
准通行已恭例

示遵所有現在各道府州審詳窩家各案請以咨請

部示之日起至奉准部覆之日止扣展限期等因查

道光七年奏准通行內開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

一省窩藏竊盜一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竊盜

三名以上及強盜一名者俱發近邊充軍窩藏竊盜

五名以上及強盜二名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窩

留積匪無論有無造意但經容留分贓代賣者亦發

極邊烟瘴充軍等語誠以窩主為盜賊淵藪欲靖盜

源必嚴懲窩主而直隸山東二省盜賊較他省為最

多故定例恭嚴窩留之犯又有名數多寡及積匪不
等故罪名亦因之各異茲據該撫咨稱積匪案內之
窩家情節不一有積匪猾賊行竊各案始終在該犯
家窩留者有窩留雖僅止一二次而明知其係積匪
者有窩留甫經行竊之犯其時尚非積匪迨後賊犯
又在別處疊竊成爲積匪者有僅獲窩家賊犯尙在
逃未獲其所窩之賊是否積匪者無由知悉辦理諸
多窒礙咨部核示等因查盜賊晝伏宵行莫不藉窩
主爲潛匿之所得以肆竊而行竊之處自亦隨時更

易故一盜不止一窩有此處犯竊而彼處被獲者有
在一處甫經行竊而至他處已成積匪者其中情形
本有不同若將窩留積匪之家犯案到官一一分別
窩留時日之久暫賊犯行竊次數之多寡不特易啓
狡供避就之端且辦理亦殊多窒礙應令嗣後順天
府直隸山東二省除窩藏竊盜之犯到官審明該犯
未成積匪者仍照窩留名數照例分別辦理外其窩
留積匪之家無論其在彼行竊與否但係知情容留
賊犯被獲到官審係積匪卽將窩留賊犯之各窩家

悉照窩留積匪之例辦理至先獲窩家賊犯尙在未獲之案自應就現獲犯證確審定斷辦理亦無虞竊礙應令該撫並通行順天府直隸總督一體遵照辦理
道光八年案

直隸山東窩家
事後始知竊情

直隸司 查律載知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賊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又道光六年本部議覆直隸總督條奏內聲明嗣後直隸省窩留積匪無論有無逆意但經容留分贓代賣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咨行該省嗣於道光十年纂修條例時奏明

將此條酌加修改纂入例冊內稱直隸省窩留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經知情窩留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續經咨行該省查照辦理在案詳釋例內所稱知情窩留係指明知竊情容留居住者而言若止代為賣賊並未容留居住或雖容留居住事後始知竊情均不得牽引窩留之例此案陳明金薛三英子雖係積匪惟查閱各犯供詞內惟陳明光王添賓二犯供認知情窩留屬實其何大祿冀四達二犯據供僅止知情代賣賊馬並未

容留陳明金等在家居住衡情定斷自應將知情窩
留之陳明光王添賓二犯依窩留積匪例擬以烟瘴
充軍僅止知情代賣並未容留之何大祿冀四達究
明代賣之後分贓若干卽照盜後分贓在竊盜爲從
論律分別問擬方與例意相符乃該都統將何大祿
冀四達與陳明光等一併擬軍殊未允協至許世才
一犯據供伊留薛三英子居住事後始知竊情而薛
三英子供詞內則稱何大祿領伊到許世才家告知
竊情窩留居住是許世才供詞旣與薛三英子互異

西寧地方私開
歇店交通野番

其是否知情窩留之處尤難臆斷案關罪名出入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都統另行提犯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咨報
道光十二年諭帖

陝督 杏王興等與番民交易一案查上年十二月據該督等奏現在辦理漢奸約有三等其最重者為搶劫其次則私販私歇查私販各犯業經奏明分別擬以絞決充軍惟私歇例無明文該漢奸等於山僻小路開設歇家貨夜招住野番代消贓物易換糧茶其情較私販為尤重及經獲案又恃無質證

吐應請嗣後拿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重情實犯死
罪外其他係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家者
將爲首之犯照私通土苗例發邊遠充軍爲從之犯
擬杖一百徒三年所有現獲各犯卽照此例嚴辦等

因奉

旨允准在案此案王興等六犯均在山僻小路開鋪與番
民交易並放糧帳該督等以各犯均在山僻小路借
賣雜糧爲由與番民交易並均有囤積糧石租賃房
屋累月經年之久該處係僻徑時有野番往來住宿

實難保無交結接濟情事當茲嚴禁與野番交通之際未便輕縱將王興等六犯均照奏定章程發邊遠充軍等因查審辦案件例應取具輪服供詞以憑擬斷不得以案犯未經承認之事謂係恃無質證茹刑不吐卽從嚴懲治致滋屈抑今王興等六犯據該督等訊明並無出口交結野番代消贓物及販賣違禁貨物情事因該犯所開店鋪均在山僻小路且與番民交易卽稱難保無交結接濟情事一概照私通土苗例均擬遣戍殊覺法重情輕惟現在辦理番案甫

竣正當嚴禁漢民與野番交通之時該督係照奏定
章程從嚴懲辦王興等六犯應如所咨辦理再該督
此次奏立章程原係懲辦漢奸因時制宜惟法必施
於有罪之人而後民知勸懲案無枉縱嗣後如遇此
等案件應飭令承審各員詳加研鞫務得確實供情
分別酌量定擬仍俟二三年後酌看情形如民風斂
戢卽由該督奏明仍各歸舊例辦理

道光三年說帖
已錄例

共謀爲盜

聽從夥竊患病
不行事後分贓

廣東司 查律載共謀爲竊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餘人而曾分贓爲竊盜從論又例載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患病不行事後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共謀爲竊身雖不行而行者旣已行強其不行之餘人事後所分卽屬強劫之贓故仍以竊盜從論若原謀僅止夥竊臨時並不同行而事後所分又係竊贓則此之謀竊行強分贓不行之餘犯情罪較輕自不得一例科斷况圖財害命及強竊

盜窩主各律例內同謀不行之罪均較同謀已行者
爲輕則共謀爲竊爲從不行之夥犯亦未便與爲從
已行之夥犯無所區別且共謀爲強盜患病不行無
論分贓之多寡均止滿流若共謀夥竊不行分贓亦
計贓科以滿流之罪是謀強謀竊輕重懸殊而擬斷
竟無二致亦不足以昭平允衡情定罪自應酌減問
擬所有廣東省各葉過温等行竊通貫一案該撫將
案內同謀不行事後分贓之陳亞端照謀竊行強律
依竊盜爲從擬流之處似應議駁惟例無明文亦無

辦過成案應呈

堂交館查核等因查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竊盜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此條律文專指謀強行竊謀竊行強謀與行不同者而言若共謀爲強臨時不行而行者仍爲強其不行之犯例有明條至共謀爲竊臨時不行而行者仍爲竊其不行之犯例無作何治罪明文似此案件自應隨案分別情之輕重賊之多寡酌量定擬此案陳亞端聽從陳亞家謀竊計賊逾貫該犯臨時不行隨後分得贓

物核其不行之故係因陡患腹痛非有畏法中止之心而其贓物又係按殺後分是該犯之不行與已行

各從犯情罪無甚區分該省按照竊贓逾貫於首犯

絞罪上減等擬流似尙平允惟牽引謀竊行強之律

問擬實屬錯誤似應照覆原擬罪名仍將所引律牌

更正至該司說帖內稱共謀爲強盜無論分贓多寡

均止滿流若共謀夥竊不行分贓亦計贓科以滿流

是謀強謀竊罪無二致等語查共謀爲強不行分贓

滿流之例不計贓數但經共謀分贓卽應滿流若謀

竊之案計賊定罪或陳亞家等竊賊在一兩以下則
陳亞端止依爲從盜五十並不能如其謀爲強不行
分賊之例一概擬流是輕重自有區分也辦理亦無
窒礙等因奉

批交司照辦 道光七年說帖

聽從行竊臨時
行強逃回分賊

陝撫 題鮑盛有等行竊臨時行強夥犯吳文有聽
糾同往迨臨時一聞行強卽畏懼先逃僅於事後分
得贓物將吳文有依夥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賊
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臨時不行又不
分賊毋庸刺字

廣東司 查共謀為盜臨時不行事後又不分賊之

犯例無刺字明文 臣部歷來核覆此等案犯並不刺

字今林阿共謀為盜臨時因病未行事後又不分賊

自應免其刺字該撫聲明刺字係屬錯誤應令該撫

將該犯毋庸刺字 道光元年說帖

公取竊取皆爲盜

竊錢未離盜所
當經事主奪下

陳撫 咨本年夏季分外結徒犯內實保見行竊三
犯一案查律載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
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其
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駛載間猶未成
盜等語律意蓋以物有貴賤之殊取有難易之別故
罪名亦有輕重之分律內曰離盜所曰在盜所曰移
本處皆據行竊之地而言珠玉寶貨物最貴而取最
易故未離行竊之地卽以成盜論木石重器物較賤

而取最難改卽離行竊之地猶不以成盜論器物錢帛視珠玉寶貨爲賤而取較難視木石重器爲貴而取較易故是否成盜卽以是否已離行竊之地爲斷界限分明不容牽混此案實保兒起意行竊乘夜獨至事主張和門外瞥見房門外扣該犯入內見地上放錢二千文該犯卽躡地將錢取負肩上百欲逃走經事主張和自外轉回將該犯抱住奪下錢文拿獲查該犯行竊錢文未離盜所不得以成盜論該省將該犯於三犯擬流罪上且減擬徒未爲允協應請駁

令另擬後落
道光七年說帖

起除刺字

並非謀故倚重
人犯毋庸刺字

蘇撫 題須七毆傷總麻表兄談二身死一案此案
須七因總麻表兄談二向伊父借錢爭鬪並向伊父
趕攆撞頭該犯上前救護被談二用凳擲毆該犯棄
凳回擲致傷其左脇殞命該省將須七依卑幼毆外
姻總麻兄死者律擬斬監候並聲明照例刺字該司
以須七係救父起釁共毆情輕之犯與例載鬪殺免
刺相符毋庸刺字等因查例內已指明戲殺誤殺鬪
殺三項俱免刺字則人命案內如無謀故重情卽不

在刺字之列檢查乾隆二十九年修例通行內亦止稱謀故重囚審定卽行刺字並未載及別項情重人犯今須七條闕殺外姻總麻尊長與命案內謀故擬斬情重難宥者不同應行令毋庸刺字

道光六年說

序齒結拜弟兄
擬流毋庸刺字

廣西撫 咨老廖等序齒結拜弟兄一案查異姓人序齒結拜弟兄聚衆至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此項流犯本條例內及起除刺字門內均無刺字明文檢查歷年辦過成案如嘉慶二十二年江西省雷佩青並二十三年廣東省劉貴得

等各序齒結拜弟兄四十人以下爲首擬流並二十
五年廣西省吳亞貴袁老滿等序齒結拜弟兄數在
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核與從前辦過各案並無
二致例內旣無刺字明文自不得率子刺字該省將
老廖刺字之處係屬錯誤應令更正

道光四年設帖

赦前刺字後未
復竊官爲起除

浙江司 審擬賊犯段小二一案查例載竊盜過

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等語又歷屆辦理

恩赦章程凡竊盜應免併計者其前刺之字准予起除節

次遵行在案此案段小二於嘉慶六年正月犯竊刺

臂扛糧度日本年八月汛捕見其臂有刺字拿解提督衙門送部審明該犯自犯竊刺責後並未復竊該司以該犯前刺臂字係在六年十一年及本年歷次恩旨以前准予起除核與歷屆辦理竊盜章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六年說帖

本應官為起除之字私自銷毀

福建司 審擬毀字人犯王喜兒一案查例載竊盜等犯自行用藥銷毀刺字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補刺等語例稱銷毀刺字擬以枷杖係指不應起除之字自行銷毀仍應補刺者而言至過

赦減罪例應官爲起除之字有犯自行銷毀者祇可酌量

責懲不應仍依銷毀刺字本例科斷此案王喜兒因

誘拐擬軍面刺烟瘴改發字樣該犯於累減釋回後

將刺字銷毀查該犯前刺之字係因改發而刺前於

減徒時應將刺字官爲起除彼時遺漏未經起除該

犯於減釋後自行銷毀未便仍科以銷毀刺字之罪

應酌量問擬

稿尾

查王喜兒籍隸宛平先於嘉慶十

八年九月內姦拐李賈氏送部審依和誘爲首擬軍

面刺烟瘴改發四字嗣王喜兒兩次恭遇

恩詔累減釋回其面刺之字未經官爲起除本年三月間
王喜兒自將刺字銷毀經官兵見有毀字痕跡獲案
送部飭縣檢查釋回原案相符研訊並無另犯不法
情事查王喜兒前因誘拐擬軍面刺烟瘡改發四字
嗣經遇

赦減罪所刺之字本應起除該犯於釋回後自行銷毀雖
有不合究與無故私自銷毀刺字者不同王喜兒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交縣管束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浙撫 奏訪拿雇倩鎗手入場代考一摺此案戴經

生員鎗手擬軍
酌量分別刺字

生員罷考賈發
黑龍江刺字案
敢激交良民條
直省王毓珍

元起意爲席如橋席如恒雇覓代鎔希圖漁利惟鼎
元代爲雇覓說合得贓卽同包攬韓仁裕受雇得財
代考席如橋席如恒用財雇倩鎔手進場招覆事屬
已成應將戴經元崔鼎元韓仁裕除各計贓輕罪不
議外均與席如橋席如恒俱依代考鎔手枷號三個
月發烟瘴地而充軍雇倩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同
罪例各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仍照名例改
發極邊足四千里韓仁裕訊係孀婦獨子應准其枷
責存留養親席如恒年未及歲照律收贖至聲明將

直督奏貢生吳
大文審依棍徒
擾害擬軍尙非
行止敗類免其
刺字道光元年
案

戴經元崔鼎元席如橋面刺烟瘡改發四字之處臣
等伏查舉貢生監犯該發遣烏魯木齊等處如祇係
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若係黨惡窩
匪卑汚下賤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奴當差之犯例
不刺字為奴者照例刺字至舉貢生監犯極邊烟瘡
充軍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者應否而刺烟瘡改
發字樣例無明文檢查成案有聲明係舉貢生監免
其刺字者亦有與平民一體刺字辦理殊未盡一竊
思舉貢生監既屬身士林自與齊民有別故犯管杖

江西撫咨生員
王源江因向族
人王慶臣等勒
罰訛詐並武斷
鄉曲該省審依
棍徒擾害提軍
面刺烟瘴改發
刑部查該革生
祇係藉端訛詐
欺騙武斷尙無
黨惡高匪卑汚
下賤情事應改
令免其刺字道
光二年說帖

輕罪例准納贖卽罪至遣戍如祇係尋常過犯止令
其當差於遐荒不使其隸身於奴僕所以示矜恤而
全廉恥若至黨惡高匪卑汚下賤則其自外生成不
復齒於士類卽與平人一例爲奴用昭懲創至犯充
軍罪名如不論所犯情節概與民人一體刺字轉不
若發遣者尙有當差爲奴之分似非持平之道自應
仿照發遣之例定以界限俾示區別臣等公同酌議
應請嗣後舉貢生監犯該充軍例應刺字者除所犯
係黨惡高匪卑汚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

刑撫咨生員何
嗣審依積慣訟
棍擬軍係生員
究其刺字道光
元年案

各項人犯刺字
蒙古仿照刑例

犯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似此酌定科條庶辦
理有所依據此案生員崔鼎元代席如橋等雇覓鎗
手止係圖利於法尚非卑污下賤應請免其刺字戴
經元席如橋均係平人仍照例刺字等因奏准

嘉慶十六年通行已纂例

理藩院 咨查山東省請示搶劫擬遣之巴雅斯呼
朗應刺何字一案查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內熱河
都統咨王文成等照匪徒攔搶擬遣案內以蒙古民
人偷竊四項牲畜刑律內既經指出在蒙古地方偷

蒙古不諳刺字杖罪人犯毋庸刺字免致往返解送內地道光六年案載盜爲牛畜雜條

竊各照本例刺字自應遵例概行刺字等因咨部經本部聲明嗣後偷竊四項牲畜照蒙古例定擬之犯概行遵例各按竊盜本例刺字等因通行理藩院直隸山西陝西奉天熱河察哈爾等處畫一辦理在案至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例內僅稱刺字並未載明應刺何字又蒙古搶劫擬遣並搶劫應擬死罪減等擬遣各犯刑例內亦無刺字明文聯等伏思蒙古搶劫之案重於偷竊偷竊既行刺字則搶劫斷無不當刺字之理蒙古例內既無明文原可參用刑例查

刑例內搶奪竊盜問擬死罪及遣軍徒犯俱分別面
刺搶奪竊盜字樣則蒙古搶劫人犯亦應面刺搶劫
二字惟關係續纂蒙古刺字專條未便遽行咨覆

職

等現擬會稿應請會同理藩院彙摺具奏俟奏准後
通行遵照外其應擬死罪減等擬遣擬軍之犯刑例
內如搶奪係應減發烟瘴改發極邊則面刺烟瘴改
發如竊賊逾貫竊盜三犯係應減發新疆改發內地
俱面刺改發其餘減軍減流各犯並非烟瘴及新疆
改發者向不刺字若蒙古搶劫之犯由死罪減遣雖

與刑例搶奪等犯相同性蒙古例不外遣係發內地
交驛當差並非由烟瘴及新疆條款改發應照刑例
內減等軍流各犯毋庸刺字至蒙古發遣人犯並蒙
旨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刑例內雖有刺字之文

而應刺何字未經指明此等案件向係理藩院主稿
本部無成案可稽查民人有犯軍流脫逃被獲係分
別刺逃軍逃流字限若外遣脫逃除例應正法外其
餘俱係枷責仍發原配向不刺字今蒙古免死減軍
人犯在配脫逃自應而刺逃軍二字其蒙古發遣人

犯在配脫逃既應加等調發與民人仍發原配者不
同似應酌量面刺逃遣二字以昭慎重此案巴雅斯
呼朗係理藩院主稿之案應咨行理藩院查明原案
照現擬刺字章程咨覆該撫遵照辦理

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司說帖

盜犯改發新疆
烟瘴分別刺字

廣東撫咨黑龍江改回內地人犯作何刺字咨請
部示一案查嘉慶十七年本部咨改黑龍江遣犯新
例內改發新疆者三十三條改發內地充軍者十五
條強盜洋盜均改發新疆惟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

刑部李銀行
三犯所稱初
犯刺右臂再犯
刺左而今三犯
刺右而查核與
例相符乾隆五
十九年說帖

窩家盜線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夥
盜聞拿投首並夥盜供出盜首逃匿所在一年限內
拿獲四項改發內地極邊烟瘴充軍此係指甫經犯
事尚未發配之犯應照新例分別辦理並罪指已到
黑龍江又改回內地人犯而言故於十九年河南江
西各巡撫以新例改發人犯應如何刺字咨請部示
經本部議定章程改發新疆人犯刺外遣二字改發
極邊烟瘴人犯內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等四項均
係脫逃例應正法之犯刺改遣二字其餘應發內地

尋常軍犯刺改發二字等因通行在案又十七年調劑黑龍江遣犯案內奏明將強盜到配已逾二十年者減流三千里已逾十年者減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已逾五年者減極邊烟瘴充軍洋盜到配已逾二十年者減發內地不近海洋省分充軍其餘尋常應發黑龍江等處遣犯情重者改發新疆及各省駐防分別當差爲奴情輕者改發內地充軍並於原奏內聲明在配各犯行令該將軍酌量分起轉發如有在途及到配後脫逃滋事例應正法枷號者仍照向例辦

理至已到遣配改回內地之盜犯原刺有強盜字樣
前經黑龍江將軍條議遣犯起解章程聲明起除舊
字補刺新字經本部核議由黑龍江等處改發新疆
及內地烟瘴極邊足四千里三項人犯面上原刺之
字毋庸起除補刺俾到配後有所稽考其改為極邊
邊遠近邊附近充軍並流徒罪者除原刺事由毋庸
起除外所刺清漢地名於起解之先官為起除等因
此係指已到黑龍江配所復改回內地各犯分別辦
理章程並非指甫經犯事照新例擬發人犯而言亦

經通行遵照在案二十年據吉林將軍咨稱逃遺蔣
樹潮任禿子原犯均係強盜情有可原減回內地充
軍應否照尋常軍流一例調發等因復經本部以該
將軍所議係照本部十九年通行辦理檢查十九年
通行原案未明晰本部覆加詳核如平常遣軍各
犯並非免死減等者仍照例分別調發枷杖如夥盜
接贓情有可原者老瓜賊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
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者窩家盜線聞拿投首者
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者夥

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者用藥
迷人得財爲從者七項係由斬決改爲軍遣定案時
例應聲明免死減等字樣至洋盜案兩接賊一次及
接賊二次投首二項查係被擄後甘心從盜者例內
指明脫逃應行正法以上九項人犯均無論改回內
地及改發新疆一經脫逃卽應按律正法當經逐條
開單並將脫逃應行正法九項人犯及其餘尋常遣
犯脫逃應擬調發枷杖各項人犯一併分晰註明通
行各省遵照以免牽混等因各在案是舊例應發罪

龍江而於奏定新例後甫經犯事應發新疆爲奴及
改發內地充軍各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均應按奏
定章程改發新疆則刺外遣二字改發極邊烟瘴則
刺改遣二字其調劑案內由黑龍江改回新疆及內
地情有可原盜犯則應按照議設黑龍江將軍條議
案內如係改發新疆及內地烟瘴極邊足四千里三
項人犯則毋庸起除補刺其餘極邊邊遠近邊附近
充軍及流徙人犯則應仍留原刺事由將原刺清漢
地名起除該省自可遵循核辦今該撫聲稱夥盜接

賊一次情有可原等五項亦係由遺滅回內地充軍
一經脫逃均應正法應否併刺外遣字樣未奉明文
咨請部示仍屬誤會應令該撫詳查十七年及二十
年本部通行分別辦理所有該省將免死盜犯葉受
汝等四犯另刺改發二字仍應起除以昭畫一並恐
各省於甫經犯事盜犯應行刺字條款及由黑龍江
改回內地盜犯毋庸補刺章程不能明晰應再通行
遵照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已通行

謀殺人

被父嚇逼加功
下手傷理

惡徒放火經被
害之人送官監
禁因恐報復將
毒食送進監內
謀斃其命案載
凌虐罪因條

廣西司 查此案鄧恒茂之父鄧欽因毆傷董老四

身死復起意致死義子鄧恒謹圖賴密向該犯告知

令其幫同下手該犯畏懼阻止鄧欽以如不依從先

行殺死之言嚇逼該犯無奈應允鄧欽先用刀砍傷

鄧恒謹倒地喝令該犯毆打該犯用扁挑毆傷其左

後肋一下不肯復毆鄧欽接過扁挑疊毆鄧恒謹致

斃鄧欽於解審後在監病故前據該撫以鄧恒茂毆

由威逼傷非致命審照謀殺加功律減等擬流並聲

知情謀殺員給
祇備卽屬加功
案載殺死姦夫
及謀殺祖父母
父母條

明該犯係土人照例枷責免其遷徙等因咨部本部
查各省辦理謀殺之案凡與聞其謀者卽屬爲從幫
毆有傷者卽屬加功從未有以毆由威嚇傷非致命
得從量減之條所有該撫咨請照律減流之處未便
率准駁令妥擬去後今據該撫覆稱例載勘問謀殺
人犯果有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等語細釋例
內方以二字似謀命之犯必助毆傷重者始以加功
論絞若助毆傷輕似不得概坐以纒首之罪今該犯
之父鄧嶽致死義子鄧恒謹抵不密令其子鄧恒茂

幫同下手該犯聞言卽阻孫嶽潛稱不依先行殺死
該犯因被嚇逼勉從僅毆左後肋一傷色止微紅不
肯再毆子從父命勢復迫於生死既與聽從凡人謀
命者不同其助毆僅止一傷不肯再毆亦與甘心加
功毆有重傷者迥異援照助毆傷重始以加功論絞
之例咨請部示等因到部本部查律旣云從又云加
功者聽其指使謂之從助力下手謂之加功例則發
明律內造意加功之義助毆傷重句反對下文助勢
二字而言未下手者爲助勢則下手者卽爲助毆如

福撫咨林澤地
從犯弟林友謀
殺無服族人沐
雙身死該犯訊
無加功係父兄
同行助勢應於
滿流上加一等
殘附近充軍嘉
慶二十五年案

架拉推擁或揜接手脚雖未幫毆有傷亦不得不謂
之下手未便拘泥例文內傷重二字遂以助力下手
之犯率坐從而不加功之條此案鄧恒茂當伊父欲
殺義子圖賴向伊密告之時該犯卽行阻止迨被伊
父嚇逼勉從下手該犯用扁挑向毆一下不肯再毆
是該犯毆由迫於父命且毆止一傷卽行住手較之
甘心聽從下手加功者固屬有間惟此等可原情節
應俟秋審時酌核辦理若於定案時卽行減等擬流
是以曾經下手之犯而與從不加功者一例定擬實

未下手爲助勢
但下手爲加功

無以示區別殊與定例不符應令該撫照例定擬具
題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廣東司 奏現在纂修條例茲查舊例內有應須修
改之處自應奏明辦理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
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例載勸問謀殺人犯果有助殺傷重者方以加功
論絞毋得指助勢爲加功各等語律只渾言加功及
不加功例則發明律意以僅止助勢者爲不加功以
助殺者爲加功其所稱助勢助殺自係以是否下手

爲斷未下手者爲助勢不得遽以加功論既下手者
爲助毆雖止架拉推擁揜按手脚或被逼勉從或毆
而未傷或傷而不重不得仍以不加功論惟查近年
辦過謀殺爲從成案間有因被造意之人嚇逼勉從
幫勒旋即畏懼鬆手及先經聽從捆縛後未幫同致
死一時原情的滅遂於謀殺加功絞罪上量減擬流
者總因原例內既以是否助毆爲斷叙入果有傷重
等字則助毆傷輕者既不謂之助勢又不得謂之助

毆按因易涉牽混致辨理難期畫一查謀殺案內被

逼勉從下手旋即畏懼中止及助毆傷輕之犯卽有一線可原亦止可於秋審時核其情節酌量辦理若於定案時遽予減等是以曾經下手加功而與僅止預謀不加功者一律擬流不特易啟畸輕重之端且恐開兇徒串囑捏飾之漸自應按律一體問擬絞候以符定例而重人命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勒問謀殺人案內爲從同謀下手助毆加功者俱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不得以被逼勉從尙未成傷於定案時量予減等致滋流弊所有例內傷重字樣亦

明知謀殺在旁
看視死後擡屍

卽酌加修改以符律義等因奏准

道光五年通行已纂例

奉天司 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巴碌起意將曹文智謀殺付太禮下手加功應如所題巴碌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付太禮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該侍郎等疏稱齊碌徐江嚴訊均係聽約看守不爲勸阻浸死後復聽從擡往焚屍應將該二犯均照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殺死屍其德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照棄屍爲從律

擬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查兇犯起意殘殺死屍其聽
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照棄屍爲從擬徒

之例係指毆故殺人而言若案係謀殺則在場者卽

應究明有無加功情事按律懲辦不容輕縱此案齊

祿係巴祿邀令相幫將曹文智懲治徐江係巴祿邀

令看守曹文智之人迨巴祿起意將曹文智致死會

向該二犯告知該犯等又俱在場目擊謀命卽使並

未下手亦屬從而不加功按律罪應滿流今該侍郎

等將該犯等照棄屍爲從例擬徒已屬錯誤且該犯

等既聽邀相幫當巴祿付太禮將曹文智合仆水槽
浸死之時謂均袖手旁觀並未幫擡按捺殊不可信
案無證佐焉知非巴祿等挺身獨認故爲該犯等開
脫重罪亦審各官亦未研究選信各犯事後串飾之
詞率定及書不足以成信讞應令嚴鞫確情按律妥
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東撫 題常樂三謀殺幼孩張小存下並從犯常廣
在監病故一案查例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
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百

知人欲謀殺人
囑令移屍陷害

流三千里又律載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各等語此案常樂三囚挾張士能夫婦兇罵之嫌起意將張士能四歲幼子張小存下謀殺曾問常廣告知常廣亦與王奉祥挾有嫌隙囑以若將張小存下致死移屍王奉祥場園藉可出氣嗣常樂三乘間將張小存下謀斃常廣踵至詢問常樂三令其先去探人自抱屍身放入王奉祥場園各散旋被拿獲查常樂三謀斃張士能四歲幼子張小存下曾爾次向常廣告知該犯始終並未阻勸反囑以移屍王

奉祥場圍陷害實屬同謀核與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者不同惟常樂三謀殺張小存下時該犯並未在場係屬從而不行該省將該犯依謀殺人從而不行律擬徒聲明業已病故應毋庸議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幫同毆人成篤
不知事後謀殺

盛京刑部 咨續獲謀殺人案內從犯焦文炳一案此案焦文炳因佟進祥等常被張老屋索詐佟進祥起意乞賄張老屋眼睛與焦文炳等商允佟進祥與焦文炳將張老屋按倒佟進祥用錐將其兩眼乞賄復

割落其舌尖各散焦文炳畏懼逃逸後佟進祥恐被
地方查訪邀同佟五將張老屋拉入水溝按捺斃命
佟進祥旋因畏罪自殺身死前據該省緝獲佟五審
偵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在案查焦文炳於佟進祥
宅賸張老屋眼睛之時僅止聽從幫按旋卽畏罪潛
逃不知佟進祥謀殺張老屋情事自應仍以宅賸人
眼睛爲從科斷該省將焦文炳依宅賸人眼睛軍罪
上減一等擬以滿徒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從犯不知謀情
討毆傷重

奉天司 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等語此案張桂榮因與秦朋雲夥開荒地分種秦朋雲硬將張桂榮窩棚拆毀荒地霸回張桂榮赴廳控告途遇秦朋雲被其用言羞辱並欲毆打張桂榮隱忍回家氣忿莫遏起意將秦朋雲殺死洩忿向堂姪張添文誑說往我秦朋雲討要前霸荒地恐怕打架令張添文同往幫護並以打起架來叫你毆打你就動手之言向告張添文應允並不知張桂榮有謀害情事分攜刀鎗先後尋至李坤家見秦朋

雲坐炕飲酒張桂榮用侵刀戳傷秦朋雲右臂膊右
胎膊割傷其右太陽秦朋雲下炕張桂榮揪住髮辮
又戮傷其右臂秦朋雲奔過侵刀張桂榮恐秦朋雲
還戮喝令張添文動手張添文卽用橫刀鎗戮傷秦
朋雲膺肚倒地殞命該將軍將張桂榮依謀殺人造
意律擬斬監候張添文依威力主使下手之人爲從
律減等擬流等因咨部臣部查張桂榮挾恨起意謀
殺秦朋雲因一人難以抵敵糾同張添文幫毆並以
打起架來叫你毆打你就動手之言向告張添文係

該犯堂姪自應將謀情實告無所用其欺誑且詳核
下手情形張桂榮既欲將秦朋雲殺死何以戮傷部
位皆非致命而同往幫護不知謀情之張添文刀戮
一傷乃在致命要害處所當卽殞命顯係聽從加功
是所供張添文不知謀情斷難憑信該將軍以謀殺
加功之犯率引威力主使爲從之條情節既多支離
罪名尤關出入應令研訊確情另行按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謀殺而誤殺
人爲從下手

河撫 題張明月等謀殺賈垸並誤殺賈山刀各身

死一案查此案張明月胞兄張明德曾毆賈坯砍傷成廢畏兇隱忍嗣張明月與花胖韓廣德閒談韓廣德言及賈坯向伊借錢不遂持刀趕毆將幼子驚嚇成瘋身死花胖亦稱賈坯欠錢不還將伊鋪夥王青錢砍傷張明月聽聞起意殺害賈坯洩忿與韓廣德等商允隨先後糾得田二迷等一共十一人張明月探知賈坯每晚在社廟乘涼睡宿是夜更餘各犯持械前往時值賈山刀在廟內廂下睡熟張明月等暗中瞥見料係賈坯即用鎗棍毆扎致斃次早張明月中

查知誤殺情由復與韓廣德花胖商定殺死賈坏除
害隨邀同田二迷等一共九人尋見賈坏張明月韓
廣德花胖三人動手將賈坏扎死查張明月等因欲
謀殺賈坏以致誤殺賈山刀身死後復將賈坏謀殺
是該犯等慘殺二命情節固屬兇狠惟釁起挾警報
復並無圖詐不遂情事與兇棍之例不符自止可仍
照謀殺本律辦理除花胖已歸於行劫任紅順案內
擬斬立決業已在監病故毋庸議外該首將張明月
依謀殺人遺棄律擬斬監候韓廣德依加功律擬絞

監候查核情罪允協至田二逃張須德聽從謀殺賈
坯並未加功其誤殺賈山刀幫同下手罪止擬流惟
張明月初次糾殺賈坯同夥十四人手執兇器鐵鎗
該省將該犯等照豫省兇徒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
械無論會否傷人例擬遣與例相符均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謀殺誤斃旁人
一命誤傷八人

直督 題楊九思挾嫌謀毒陳年誤毒安灼文身死
一案查審理人命案件必須詳鞫確情按例定擬庶
無枉縱此案楊九思因行竊堂兄楊成兒家驢頭赴

集售賣適與陳年撞遇陳年以楊九思家並未養贖
遂向查問楊九思捏爲他人託賣旋被楊成兒查知
向該犯之父楊達告知轉向楊九思問出竊情責處
追價將贖贖還楊九思料係陳年向楊成兒告知心
懷忿恨當欲不依因陳年尙未回舖卽在院伴罵並
稱日後報復後陳年回歸其母陳安氏進知前事陳
年以楊九思爲人兇橫與母商允欲搬赴城內居住
免致受累卽在城覓得住房次早起身卽令楊九思
之兄楊九經買麵預備起身時做食麵餅楊九思瞥

見詢知疑爲陳年一人所食憶及陳年張揚病情被
人恥笑愈思愈忿起意乘機下毒麪中謀死陳年油
忿卽取種地藥蟲餘信撒入麪內五更時陳年之妻
陳陳氏等各和麪烙餅陳年同母陳安氏妻陳陳氏
並母舅安灼文安魏氏楊九經並妻楊郭氏及車夫
彼此共食楊九思之妻楊王氏起身出恭安魏氏亦
送麪餅半張食畢均各嘔吐楊九思聽聞起身查看
始知麪爲衆人所食陳年等旋卽痊愈安灼文毒重
殞命臣等詳核案情楊九思行竊爐頭被楊成兒查

知告知其父將該犯責打該犯因陳年曾經見其在
集賣鹽疑係陳年向楊成兒告知以致竊情敗露因
此挾嫌尙非積怨深讐且陳年買得白麪係爲全家
食用其麪必多可知爲非一人所食該犯何以不慮
及另傷他人且同食共有九人何以止有安灼文一
人受毒深重是該犯挾嫌伴罵雖不無可疑之處而
其下毒情形究未確鑿該督又未將有無種地餘信
等情向犯證詳晰根究案關謀毒斃命罪干駢首臣
部未便含混率覆應令該督遴員虛衷推■務得確

謀殺一死一傷
復又鬪殺一命

謀殺人復砍傷
其妻並兩子媳
係一死三傷擬
斬監候請卹正
法嘉慶二十年
晉省賈萬澄案

情委擬具題

道光六年說帖

浙撫 題劉海佃租雇施志學船隻與水手鍾清茶
吳阿五出洋捕魚施志學因其船租未清屢向索討
該犯懷恨乘施志學睡熟用斧向砍致傷施志學驚
起跑出船邊該犯乘勢將其推跌落海施志學遇救
得生該犯恐鍾清茶首告復起意殺死滅口逼令水
手蔡正相幫將鍾清茶砍毆致傷扛棄海內溺斃吳
阿五見而喊叫該犯又用斧嚇砍吳阿五畏懼跳入
海內淹死查該犯謀殺施志學傷而未死並嚇砍吳

阿五致跳海溺斃均罪止絞候其將鍾清茶致死滅口應從重照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蔡正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案

謀殺一命另傷多人從重斬候

四川司 題藍應棕謀死李上元一案查藍應棕於毆戮藍應舉藍劉氏藍陳氏之後復挾嫌謀殺李上元又連傷李上元之妻李賀氏並女李氏二人其情固屬兇狠但該犯刃傷服婚罪止擬徒其致死李上元已罪應斬候無可復加該督依律從其重論尙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年說帖

賄買將人咒死
不期謀殺人命

川督 題章泳芳謀殺幼孩許么兒一案此案章泳
芳因許全氏懷恨欲將七歲天弟許么兒咒罵殛死
該犯起意乘機騙錢聲稱伊能將其咒死全氏信以
爲實許給錢三千文該犯旋因咒詛不驗將許么兒
謀搭斃命應如所題章泳芳合依謀殺十歲以下幼
孩例擬斬立決該督疏稱許全氏應依造謬魅符書
咒詛欲以殺人若謀而已行未會傷人爲從同謀杖
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係婦人收贖等語
查許么兒之被搭斃命該氏固不知情惟該氏先欲

兇詛許公見死死嗣因輕聽章泳芳兇詛之言許給
錢文並寫給生庚以致章泳芳乘機將許公兒搭籠
是該氏雖不知謀殺之情而彼此欲殺之心則一核
與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情正相等今該督將該氏
依造魘魅符書兇詛殺人已行未傷人爲從滿杖上
加一等擬徒殊未允協許全氏應改依謀殺人從而
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律收贖

嘉慶十八年諭帖

陝西司 此案王文廣屍同姓不宗之王存印在家

許銀德令病人
尋死圖賴世家

傭工並無主僕名分王文廣因與李發榮爭墾荒地
以王存印老病將死莫若死在李發榮地內積命圖
賴應許給其妻子麥地埋葬銀兩之言向其德思王
存印因病磨難支被戮允從答以願死不悔王文廣
卽乞取草烏頭毒藥給王存印食畢功發殞命該督
將王文廣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聲明
聽候部議等因具題詳核案情王文廣因向李發榮
爭墾荒地起意許給伊雇工王存印麥地及埋葬銀
兩令其服毒死於李發榮地內以便藉屍圖賴是王

存印本無自盡之心因該犯起意懲惡始被戕尤從
與死者先行起意自盡案內聽從加功之犯不同自
應科該犯以造意爲首之罪該督以該犯始則懲惡
拚命繼而下手給食毒草核與謀殺加功無異比律
擬絞是將造意謀命之犯科以聽從加功之條殊未
允協應令該督另行妥擬

道光九年說帖

縱子行竊取贖
共人幫扶吊死

東撫 咨唐劉氏縱子行竊畏罪自縊一案查審理
命案務須嚴鞫實情按例擬斷方成信讞此案唐小
九先因偷竊王化遠家秣藉王化遠查知欲行稟究

伊母劉氏撒潑與王化遠爭吵拚命嗣趙文保糾同唐小九田秉和偷竊王化遠家壽木告知閹護本竊情免令變賣依分唐小九將錢交與劉氏告知竊情迨王化遠查知控縣拘究因唐小九染患瘟症不能動移未經獲案劉氏慮恐到官受累起意赴王化遠地內自縊往告閹護本商令領路送縊閹護本始猶未允劉氏再三央懇並稱伊死後唐小九卽係屍親不但大家免累反可藉詞圖賴閹護本應允復轉邀趙文保田秉和同往送縊趙文保等未允閹護本獨

自將劉氏領赴王化遠地內劉氏解下腰繫麻索令
閻護本懸掛樹上劉氏因繩高攀掇不著復令閻護
本仆地脚踏其背投纆殞命唐小九病重昏迷不省
人事並不知情該撫以閻護本因劉氏縱子行竊被
控畏累起意自縊商令該犯送縊致死例無治罪明
文將閻護本依因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故
輒自殺說者以鬪殺論律擬以絞候業已病故應毋
庸議唐小九先後行竊係伊母劉氏知情縱容將唐
小九依子犯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例擬遣趙文保等擬杖等因咨部本部檢閱供招詳
核情節已死劉氏先因伊子唐小九偷竊王化遠家
秋稽王化遠查知欲控劉氏輒挺身與事主撒潑推
命是劉氏平日性情悍潑縱子爲匪豈復心懷畏葸
迨唐小九聽從趙文保夥竊王化遠家壽本免閭護
本變賣俵分被王化遠指名控究時唐小九因患病
並未到官劉氏亦非拖累難堪何致因此遽尋短見
劉氏先既再三央令閭護本領路嗣閭護本復轉邀
夥賊趙文保用秉和同往送縊不允始將劉氏帶同

前往事非頃刻所定劉氏與唐小九係屬母子天性
至親同處一室斷無不向伊子告述之理唐小九何
得諉爲不知其所稱因病昏迷不省人事並不知情
之處祇係該犯一面之詞殊不足憑况劉氏因不識
路徑是以央懇閻護本領路閻護本既已領至王化
遠地內何以不卽走避公然在旁守候如果劉氏實
係甘心尋死當解下繫腰麻繩時何以自己不肯動
手轉令閻護本懸掛樹上劉氏果因繩高舉援不著
無難將繩懸掛低處且婦女畏累輕生不過一時忿

激又何以復令閻護本撲地腳踏背上從容就死時
既旁晚又在無人處所而閻護本卽係竊分賊之
人若非閻護本因被王化遠控縣拘究因而商同趙
文保等將劉氏致死陷害卽係唐小九等逼令劉氏
自縊夥同圖賴其趙文保等所供並未同往送縊之
處亦恐係事後捏詞串飾且劉氏祇係縱子行竊究
與囚婦不同閻護本始則代為將繩懸掛繼復撲地
致劉氏腳踏背上投纜斃命卽與謀殺加功無異該
撫將該犯依因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故輒

自殺訖以鬪殺論律擬以絞候案情既多支離引斷亦屬錯誤應令該撫遵員研鞫致死確情按例彙擬旋據該撫咨稱提犯逐一研訊唐小九被控差拘時實因染患瘋病不省人事伊母如何畏罪自盡並聞護本如何幫同送縊毫不知情查送縊之閹護本久經監斃無可推求將閹護本改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聲明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唐小九仍照原擬依子犯盜致縱容之父母自盡例擬遣等因照

擬咨

嘉慶十九年說帖

以囚被毆痛苦
與人對勘身死

四川司 查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等語

此案王隴富因陳應緒黑夜行竊劫德貴地內豌豆

被鄧德貴之雇工張喇柱用木棍毆傷右廉肋骨損

經鄧德貴將陳應緒扶進柵內養傷卽向陳應緒之

兄陳應綱等告知報驗醫治陳應綱因住隔寫遠卽

央該犯王隴富在柵與陳應緒作伴嗣陳應緒向王

隴富哭訴傷已損骨醫痊亦難工作總須餓死令王

隴富將伊勒死誣賴鄧德貴等可以騙得棺木盛殮

隨卽解下布帶在項頸纏繞挽成活套令王隴富下

手王隴富不允陳應緒自行亂拉並稱勒不死亦欲
撞死王隴富目擊心傷勉強應允隨分執帶頭代爲

拉勒陳應緒即時氣閉殞命該督將王隴富於謀殺

人從而加功絞監候律上量減擬流等因具題_臣等

查被殺之人因自勒不死令他人幫助致死向供仍

照謀殺加功律問擬絞候訊以死者雖有自盡之心

若非他人代爲下手則其畢命與否尚未可知意固

由於死者自造命實繫於下手之人卽屬從而加功

故仍應依律定讞卽情節稍有可原亦應俟秋審時

再行核辦未便於定案時違行量減致礙時重畸輕
之漸今此案王隴富因陳應緒自行起意致死用帶
套入項頸令該犯下手該犯並不勸解輒聽從代爲
拉勒致陳應緒即時斃命自應將該犯依從而加功
律問擬絞候乃該督遵將該犯王隴富於從而加功
絞候上量減一等擬流實未允協至事主毆賊犯至
折傷以上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業於上年通行
各省在案今張幗柱係鄧德貴家雇工看守地內豌豆
豆卽與事主無異張幗柱因陳應緒黑夜偷竊豌豆

當時追捕用木棍毆傷陳應緒右腋肋骨損與毆傷曠野白日盜無人看守田園穀麥罪人不同雖毆至折傷以上應行勿論該督將張帽柱依擅殺罪人於破人骨杖一百律上減二等擬以杖八十亦屬錯誤罪名出入懸殊應令該督將王隴富等另行改擬具題

道光五年說帖

嫂欲尋死勸往
鄰家門首自縊

山西司 此案黃廣娃因伊嫂高氏性惡手拙好喫懶做常被伊母打罵高氏怨恨屢欲逃往母家並尋死上帶均經黃廣娃同父母找尋解救已非一次嗣

間氏因紡線不勻又被伊母責罵私自逃走經黃廣
娃找回伊母拿木棒將高氏毆傷黃廣娃勸息後黃
廣娃至高氏窗臺下從窗眼見高氏手拿麻繩又欲
上吊黃廣娃撮門進內因高氏屢欲尋死何能時刻
防備觸起被那伯實汰倉爭毆控責之嫌起意圖賴
向高氏聲稱不如到實汰倉門首去死我還替你訛
副好棺材裝殮之言慫恿高氏應允攜帶麻繩先走
黃廣娃知實汰倉家簷高恐難拴繩順拿小板凳隨
後跟至實汰倉家巷口將板凳交給高氏恐人撞見

走回高氏旋卽自縊殞命該撫以本人原欲自盡旁人代爲下手律例並無明文將黃廣娃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量減一等擬流咨部示覆等因本部檢閱供招詳核案情該犯因伊嫂高氏時被伊母毆責屢尋自盡均經伊等解救嗣高氏復被伊母責打欲行自縊該犯瞥見乃並不解勸輒以如欲尋死不如到伊家實汝翁門首自盡並可圖賴指木裝殮等語向告並指其上吊處所爲其搗帶板凳墊腳菜蔬周備是高氏之投縊雖由先自起意而其畢命實由

該犯惡惡所致况高氏既被其姑責打自盡若果飲恨於心正應在家自盡以拖累夫家洩忿何肯反聽夫弟之言移禍於人其中難保非該犯起意謀斃圖詐陷害即使伊嫂果係迫不欲生自尋短見而該犯既指明上吊處所並為攜帶板凳則其代縊加功情事尤屬顯然所供並無情同掛吊之處殊不足憑且謀殺人造意及加功與不加功律例界限判然不容稍事含混案情既未審確未便據該犯避就供詞巧為援引比附擬罪既滋出入應令該撫另行嚴訊務

謀殺之案死在
限外不准保辜

得同謀致死及有無加功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八年
說帖

雲南司。查此案周名揚用刀戮傷傅仲選何道馥
李發並砍傷何道馥幼子何小獅越一百三十四日
身死詳核案情周名揚因何道馥傅仲選屢次逼伊
膽勇既據供明懷恨在心醉後持刀前往欲與拚命
是其蓄意謀殺已屬顯然傅仲選何道馥傷而未死
已難道該犯纒首之罪乃該犯於砍傷李發之後又
砍傷何道馥四歲幼子何小獅右額角骨損殞命顯
因欲與何道馥拚命未遂而遷怒於何道馥之子用

刀殺死以洩夙恨雖何小狗死越一百三十四日而謀命之案例不保辜卽死在正餘限外仍應按律擬抵乃該撫於該犯是否謀殺抑係遷怒殺害之處爲案內緊要關鍵並不分晰研各確情輒以何小狗死在限外止科傷罪並稱該犯連戮四人照棍徒擾害例擬軍是置謀命重情於不問而牽引無關人命之例殊屬輕縱罪關生死應令該撫研審確情按律定擬具題

嘉慶八年設帖

毆斃人命願取財物倍追給主

貴州司 查律載本與人鬪毆因而竊取財物者計

賊計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專指與人鬪毆並未釀成人命者而言又例載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等語詳釋例內所稱因他事殺人又云仍各依本律科斷則除圖財害命之外凡謀故鬪殺以及戲誤因事殺人有事後順取財物者俱在倍追給主之列此案葉關保等於其毆致死馮奎之後見地下遺落皮馬褂冬帽等物順便揣回俵分而散係屬共

毆殺人後乘便取去之贓自應依例倍追給主該撫
僅依鬪毆而無人命之律照原數著追本屬誤會主
該司遵

諭更正洵與例義相符

乾隆五十四年諭帖

將人故殺身死
後竊其家衣物

蘇撫 題盧秀成搭傷張三仔後背勒身死乘便行

竊一案 職 等詳核案情盧秀成欲行竊金尙志家因

不悉門徑糾同金尙志趕戶張三仔入夥指引許以
分贓張三仔不允喊嚷並和欲告知金尙志送官盧
秀成慮恐敗露起意致死滅口遂將其推倒搭傷咽

喉並用腰帶套頸背走斃命棄屍走回路過張三仔
門首知其家止寡母隨撥門進內竊得衣物變用查
已死張三仔係金尙志佃戶而盧秀成因行竊金尙
志家欲糾張三仔入夥不從將其致死滅口與罪人
拒捕殺人者不同至該犯於殺死張三仔之後復竊
其衣物並非欲圖其財而戕其命正與殺人後而攫
取財物仍按謀故本律辦理之例相符該省將盧秀
成依故殺律擬以斬候尙無錯誤似可照覆奉

批既戕其命復圖其財與欲圖其財而戕其命者罪名

雖其懸殊只在辦案之筆妙耳此等辦法甚多亦從無必欲批駁置人於重罪而後快之事惟此案細核案情太露做作諱公平心靜氣看得下否以淺人觀之總是圖財害命奈何

議駁稿尾

查審理謀命後提取

財物之案必須供證確鑿始可信其先無圖財之念蓋狡黠兇徒往往圖其財而戕其命事發捏供係致縱後見財搜取以圖避就獄者自應悉心推鞠庶無枉縱此案盧秀成欲行竊金尙志家因不悉門徑糾同金尙志仙戶張三仔入夥指引許以分贓張三

仔不允喊嚷並稱欲告知金尙志送官盧秀成慮恐
敗露起意致死滅口遂將其推倒搯傷咽喉並用腰
帶套頸背走斃命棄屍走回路過張三仔門首知其
家止寡母隨撥門進內竊得衣物變用該撫以盧秀
成因糾約張三仔同竊不從將其故殺事後乘便行
竊其家並非圖財謀命亦與因竊拒毆者有間將盧
秀成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盧秀
成圖竊金尙志家欲令其佃戶張三仔指引門首同
竊當煥出張三仔之時卽當告知與之商量乃將張

三仔詎至金尙志莊前始向說明圖竊情由已非情理雖張三仔不允同竊並裝稱欲告知金尙志送官在該犯甫至莊前尙未行竊儘可逃避或央其不必聲張何致忿不可遏立時將其致死且致死之後因其家止有寡母隨竊取其財物變用是該犯明係圖竊張三仔家因張三仔在家難以行竊遂將其哄誘出門行至僻處謀死以便竊取財物迺承審各官並未研究確情率信該犯捏飾無據之供謂無關財謀命情事依故殺律定擬實不足以成信讞案情既未

將錢用去恐其
不依謀死人命

確鑿罪名立決斬候攸分應令該撫研鞫確情按例
定擬 嘉慶十五年說帖

廣東撫 題謝東受謀死李亞養一案查圖財害命
之案必起意圖財先戕其命而後得財始依例分別
首從斬絞立決若圖人財初無害命之心迨後恐事
敗露始殺其命此係因財起釁與圖財害命者不同
向來俱照謀故殺本律辦理此案會上處被竊牛隻
兇李亞養訪知係林觀秀偷竊會上處情願出銀託
李亞養贖牛李亞養往託林觀秀之姪親謝東受轉

向取賄謝東受向索番銀十六圓李亞養回告會上
虔照數交給約期還牛詎謝東受將番銀賄輸恐無
牛交還李亞養不肯甘休起意將李亞養致死滅口
是謝東受因將李亞養交給賄牛銀兩輸去恐被不
該起意將李亞養謀死與起意圖財先戕其命而後
得財者不同自未便依圖財害命例辦理查嘉慶
八年湖北省題王泡三因借欠李光相銀兩被其逼
索吵罵起意將李光相謀殺一案又十一年四川省
題薛邦禮因借欠聶剛錢文不還被其搬取鋪蓋作

抵爭鬧臨時起意將黃剛致死一案又題會光耀因
被劉顯茂逼索欠錢鬪毆臨時起意將劉顯茂致死
一案又番氏昔達爾因借欠謝奉倉銀兩不能償還
起意將謝奉倉謀殺一案各該省均照謀故殺本律
定擬經本部照覆在案今謝東受一犯該省依謀殺
本例科斷核與王泡三等情事相同似可照覆

嘉慶十四年說帖

誣得布疋虐人
看破將人謀死

湖廣司 查辦理圖財害命之案必因其人挾有貨
財欲圖其財先謀其命殺其命而得其財方可依例

擬以斬決此案徐忠和因貧起意詎騙捏稱伊姊夫卞萬表之父卞大棕跌斃向卞萬表族叔卞宗道店內賒取布疋等物卞宗道不允徐忠和復挽卞萬表堂弟卞運鍾同往賒取卞運鍾以伊伯跌斃欲往送喪一路同行徐忠和不能脫身恐致敗露將卞運鍾用石毆斃是徐忠和誣得卞宗道貨物在先其謀殺卞運鍾祇圖滅口起見與圖財害命者迥然不同應仍按謀殺本律定擬徐忠和未便依圖財害命例擬斬立決應改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

嘉慶九年說帖

欲拐其子謀殺
其父卽屬圖財

山西司 查欲圖拐賣人子而謀死其父律例雖無
治罪專條但究其謀命之心總因圖得身價錢文起
見似與圖財謀命情罪相等此案秦守康因見楊家
有之子皮娃子年幼冀圖拐賣得錢使用哄誘楊家
有至偏僻處謀害致死將皮娃子傳賣得錢分用該
撫將秦守康依圖財害命得財例問擬情法尙屬平
允至郭切娃一犯聽從拐賣皮娃子按例爲從應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該撫將該犯於爲首絞罪上減
等擬流係屬錯謬應請更正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首夥前謀殺死
其夫拐賣其妻

謝姦不從後木
夫攜妻遷居遠
避後起謀殺
其夫圖占其妻
仍照謀殺斬候
道光五年巨隸
朱遂乘案

刑案匯覽

安徽司 查乾隆五十八年山西省題秦守康因圖
拐賣幼孩謀殺其人之父依圖財害命例擬結在案
今安省題張柱聽從在逃之董秀元圖賣盛氏將本
夫陳添幅謀死一案查張柱聽從董秀元欲誘拐陳
添幅之妻盛氏嫁賣因陳添幅同行難誘董秀元起
意商同該犯將陳添幅致死該犯允從先將盛氏並
董秀元之妻韓氏引至孫柏氏家借住復迎往代爲
挑擔同行董秀元卽用麻繩從後套住陳添幅咽喉
背走陳添幅被勒殞命該犯等將盛氏賣錢分用是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五

謀殺人

姦夫謀殺本夫
從犯係因圖財

該犯等圖賣陳添幅之妻先將陳添幅謀害得財分
用實屬圖財害命該省將張柱依圖財害命得財殺
死人命從而不加功例擬斬監候核與例案相符似
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東撫 題李鳳勝姦拐吳秉信之妻郭氏藏匿真圖
價賣經吳秉信查知控告該犯即商同宋守祥等許
以價賣郭氏均分身價將吳秉信謀殺斃命除李鳳
勝依姦夫謀殺本夫例擬斬立決外查宋守祥等圖
分身價聽從加功將吳秉信謀殺係屬圖財並非圖

見人圖財害命
事後得贓縱放

姦應依圖財害命未得財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蘇撫 咨邵致和知人謀殺人事後分贓一案此案

邵致和與周惘芳同伴求乞周惘芳出恭落後邵致

和先行走至東核商望見素識之艾老大將楊步蟾

砍死邵致和喊救艾老大攜取稍馬逃跑邵致和趕

至拉住艾老大稱欲送官艾老大給錢一千文懇勿

聲張艾老大當卽逃迤周惘芳隨後踵至詢知情由

邵致和囑令隱瞞周惘芳因與邵致和同伴素好隨

河撫題王思敬
圖財謀殺郭太
和報驗後犯父
首送免其所因
照謀殺斬侯嘉
慶二十二年案

晉撫題自二於
侯城奸圖財謀
命事後知情分
贓比照知強竊
盜後分贓計贓
准竊盜為從論
嘉慶二十四年
案

卽應允嗣經報驗緝兇將邵致和周嗣芳拿獲到案
訊無同謀加功查邵致和見艾老大圖財害命當時
並不救護罪止滿杖其事後分受贓錢一千文照知
強竊盜後而分贓亦罪止擬笞惟於拉住艾老大後
並不首報送官乃貪利縱放較之知人謀害不卽救
護及不首告者其情為重例無圖財害命並未同謀
僅止事後知情分贓治罪明文該省將邵致和比照
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徒並
將僅止事後知情並未得贓縱放之周嗣芳依知人

圖財謀殺幼孩
首從從重科罪

謀害不首告律擬杖並以艾老大有逃未獲將該二
犯監候待質情罪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四年說帖

廣東撫 題張亞受等因圖財謀殺幼孩高亞龍一
案查謀殺幼孩舊例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之犯
擬絞立決迨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四川省題謝文彪
圖財揜溺幼孩張狗兒身死一案將謝文彪依例擬
斬立決奉

旨此案謝文彪竊取年甫七歲之幼孩張狗兒項帶銀圈
恐其回家告知敗露即將張狗兒拉至河邊揜按水中

溺斃殘忍已極該部擬以斬決法無可加但此等兇惡之徒應予以梟示俾衆共知儆惕謝文彪著卽處斬梟示嗣後如有謀斃十歲以下幼孩之案或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俱著於斬決例加以梟示並著刑部纂入刑例餘依議欽此隨於例內添註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語句是例內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係專指尋常謀殺幼孩而言並非以圖財謀殺幼孩首犯加以梟示從而加功者仍擬絞決且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例內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

斬決則圖財謀殺幼孩首犯既較圖財害命本例加重豈爲從加功之犯轉較圖財害命本律從輕自應依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律仍照圖財害命本例科斷此案張亞受商同鄧亞勝圖財謀殺年甫四歲之幼孩高亞龍該省將爲首之張亞受照例問擬斬梟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至爲從之鄧亞勝聽從圖財謀殺四歲幼孩自應照圖財害命本例擬以斬決該省援引謀殺幼孩例問擬絞決殊屬錯誤應請交司將鄧亞勝改依圖財害命

例擬斷立決 道光五年說帖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因父自盡堪痛
稍遲謀殺知縣

晉撫 奏張裕志父子率皆強悍鄉鄰側目張裕志
因父張士英被縣差拍受辱自縊身死與妹夫余其
仁相商以父死不明赴控臬司批審到縣未卽示審
輒懷痛恨與余其仁及胞弟張富志相商殺死知縣
洩忿遂乘知縣前往殺虎口公幹尾出東門至城濠
空曠之地張裕志特至馬前連扎兩刀該縣德榮負
傷回衙旋即殞命查張裕志以知縣德榮示審稍遲
故嫌殺害兇悖殘逆莫此爲甚若照謀殺本管官律

定擬不足蔽辜應如所請比照大逆律凌遲處死余
其仁張富志雖未同行加功而贊成其事情殊可惡
亦應如所擬均仍照謀殺未管官已殺者皆斬律擬
斬立決張尙志一犯雖據該撫以該犯居鄉耕種實
無預謀情事但此等兇惡之徒氣類相同亦不便復
招餘孽應與張裕志之子趕年子一併斬決以絕根
株仍將所犯罪名通行示諭俾山野愚頑咸知炯戒
張裕志家屬照例核辦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案。照
所見集條